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学云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10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单位：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王峰核
同意发布

祁亚

2024.10.28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学云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10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单位：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CA 服务）准备注册资料，最后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CA 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二、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xxzf) 的招标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xxTF 格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nxxTF 格式)。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自行携带备用，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技术标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和*.nxx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 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四、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签订合同。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保密和披露

十一、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学云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学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10
-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学云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50000.00元
最高限价：24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10-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学云项目	2450000.00	24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云服务器*9台；学生机云终端*420台；教师机云终端*7台；服务器汇聚*4台；交换机*21台；键鼠套装*427套；显示器*427台；云服务器授权*18颗；教学管理软件*9套；终端云化组件*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

（4）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8:30 至 2024年11月05日下午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时间： 2024 年12月04日08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4年12月0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

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其他

3.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祁贝贝

联系方式：18537317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楼

联系人：李晨阳

联系电话：0371-633969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晨阳

电话：19939345333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10月2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学云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10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祁贝贝 电话：1853731708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楼 联系人：李晨阳 电话：19939345333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

		政策，包括 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8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交货期/地点	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	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 http://www.xxggzy.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网站提供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8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xxggzy.cn/BidOpening/）。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核心产品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否
25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6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7	本项目预算金额	24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税务费、验收费、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不得另加任何其他费用。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28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9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需方提交5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需方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5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调试完成后平稳运行1个月无故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继续运行6个月无故障支付至100%。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合同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给予一定优惠计取，本次代理服务费为：24760.00元，按照由中标人支付。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联系部门：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楼 联系方式：0371-63396928
33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伴随服务的货物）：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 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 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 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

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

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9.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3.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8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免收。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5.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36、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投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验收。

4.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需方提交5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需方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5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调试完成后平稳运行1个月无故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继续运行6个月无故障支付至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 %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免费质保期
1	云服务器	1. 2U机架式服务器 2. CPU：实配企业级处理器 ≥ 2 颗，每颗CPU ≥ 48 核心96线程，主频 ≥ 2.6 Ghz 3. 内存：实配内存容量 ≥ 512 G（32G*16），服务器提供内存插槽 ≥ 32 个 4. 硬盘：实配SSD容量 ≥ 960 GB（2*480G）；实配HDD硬盘容量 ≥ 6 T（3*2T） 5. 网口：提供千兆网口 ≥ 4 个 6. GPU卡：为了保证性能效果，要求单张显卡单精浮点计算能力（FP32） ≥ 10 TFLOPs（不接受使用Tensor核心/混合精度的数据）。 7. GPU卡：配置 ≥ 5 张企业级物理显卡，要求单张显卡提供显存容量 ≥ 10 G（GDDR6），单台服务器最大可以使用显卡数量不少于5张，支持GPU虚拟化，单张物理显卡至少可以为12个桌面提供GPU资源。 8. 电源：提供2个电源模块功率 ≥ 1600 W 9. ★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所投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200000 小时。 10. ★为防止人体遭受辐射，要求所投产品在30MHz~1GHz、1GHz~6GHz频率范围内的辐射骚扰符合国家GB/T 9254的相关标准且测试结果为在生活环境中使用不会造成辐射以及无线电干扰。	台	9	3年
2	学生机云端	1.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和软件。 2. 为保证软件运行的兼容稳定，需采用ARM架构的云终端。 3. 处理器性能不得低于Rockchip 四核64位Cortex-A55 RK3568 四核四线程，处理器主频 ≥ 2.0 G Hz。 4. 内存容量 ≥ 2 GB；提供 ≥ 8 GB的内置存储空间，接口 ≥ 4 个USB 2.0接口、2个USB3.0口、1个GE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VGA接口、1个HDMI口。 5. 具备防盗设计的显示器背挂架。 6. ★夏季为雷雨季，常因雷电影响而导致设备损坏，为防止类似情况出现，要求对所投设备施加电源端口试验电压4kV后，设备不出现故障。 7. 实配终端授权数满足本次项目需求。	台	420	3年
3	教师机云端	1. 为保证教学软件及考试系统的兼容效果和稳定运行，所有终端均需采用x86架构，且为国内自主品牌。 2. 配置CPU性能不低于Intel第十二代i5八核十二线程处理器；内存容量 ≥ 8 GB；本地存储 ≥ 512 GB SSD。 3. 为节约桌面空间，终端主体尺寸 ≤ 200 mm（宽） $\times 200$ mm（深） $\times 44.4$ mm（高）。 4. USB接口数量 ≥ 8 个（其中USB 3.0接口 ≥ 4 个，USB 2.0接口 ≥ 4 个），千兆网口 ≥ 1 个，VGA接口 ≥ 1 个，HDMI接口 ≥ 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 1 个，支持4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 5. 配置内存槽位 ≥ 2 个，配置M.2 SSD槽位 ≥ 2 个，2.5英寸硬盘位 ≥ 1 个。 6. ★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所投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300000 小时。 7. ★为防止人体触电，要求所投终端产品满足抗电强度要求： （1）电源初级与地之间施加AC1500V产品无击穿现象；（2）电源初级与次级之间施加AC3000V产品无击穿现象；（3）电源初级与机壳	台	7	3年

		之间施加AC3000V产品无击穿现象。 8. 实配终端授权数满足本次项目需求。			
4	服务器汇聚	1. 交换容量$\geq 330G$，包转发率$\geq 100Mpps$。 2.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24个，固化10G/1G SFP+光接口≥ 4个。 3.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 4. 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5. 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 6. 支持特有的CPU保护策略，对发往CPU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7.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8.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9. 配置万兆光模块≥ 2个。	台	4	3年
5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336Gbps$，包转发率$\geq 51Mpps$ 2.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 24，1000M/2.5G SFP千兆光接口≥ 4个 3. 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整机最大功耗$\leq 16W$ 4. 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5. 绿色节能：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6. 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 7. 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9. 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10.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	台	21	3年
6	键鼠套装	1. 云桌面有线键鼠套装，内含有线键盘、鼠标、鼠标垫。	套	427	3年
7	显示器	1. 23.8英寸显示器，IPS屏幕，原生8bit色深，含VGA、HDMI接口，附带HDMI线，支持VDI云终端背挂。	台	427	3年
8	云服务器授权	1. 管理平台采用B/S（Browser/Server）架构，支持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同一管理界面中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功能的配置和操作。 2. 要求采用超融合基础架构，在同一管理平台内至少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功能管理模块。所有功能模块需要通过	颗	18	3年

		一个厂家的一套软件实现超融合部署，不可以使用多套软件或产品叠加实现。 3. 为提供强大的横向扩展能力，需支持在集群中添加、移除服务器主机节点。 4. 支持将服务器主机节点添加为计算集群，为上层业务平台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调度，形成基础计算平台支撑。 5. 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可以将服务器集群中多个节点的本地磁盘融合为统一存储资源空间；具备在线横向扩展能力，任一节点故障，都不会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 6. 支持按需创建多个存储池，支持配置每个存储池所需使用的冗余策略，每个存储池的容量盘可从服务器集群中任意几个节点中的一块或多块磁盘中选择。 7. 存储池可以设置的冗余策略至少包括：单副本、2副本、3副本、纠删码等冗余策略，纠删码可以按照2数据1校验的方案部署并实际使用，磁盘空间的利用率$\geq 66\%$。 8. 支持多级缓存技术，可以智能化地预先将热点数据从机械盘缓存到SSD和内存中，从而让这些热点数据的IO更加高效。 9. ★为保证云桌面的使用体验，要求三节点集群模式下4KB块大小全随机100%读IOPS>170万。 10. ★为保证硬盘故障后，数据可以快速重构，要求所投产品在分布式存储的方案下，1T数据重构时间≤ 15分钟。 11. 在硬盘故障维修等需要交出硬盘的场景，为避免用户数据外泄，要求分布式存储采用块虚拟化技术。 12. 支持创建虚拟交换机，可创建虚拟机交换机≥ 64个。 13. 支持查询、下载系统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日志包括：管理员账号、IP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			
9	教学管理软件	1. 提供多种教学模式以匹配不同的教学需求，支持老师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对学生一键切换教学镜像；切换镜像时，云终端硬件无需重新启动。 2. ★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一键开启所有云终端，终端启动后进入对应的课程镜像桌面。 3. ★为简化教学、方便上课前的学生点名，教学管理软件远程终端编号功能，并与云桌面编号一一对应。 4. ★为保证正常教学使用，在教师机可以实现屏幕广播；学生可以调整老师广播屏幕大小；老师可以选择是否广播声音给学生。 5. 教学管理软件默认提供作业布置、批改、管理和成绩统计功能组件，提供学生作业的归档和下载；支持老师在作业空间为多个或单个班级的学生布置作业，布置内容可支持word等文件格式；支持老师对作业上交截止时间进行设置。 6. 支持老师在线打开学生作业；支持txt、图片等学生作业格式。在线查看学生作业后，可以在个人空间中打分。 7. 支持老师对学生分组功能；支持根据学生姓名手动分组或随机分组；支持老师和组长对组名重命名功能；支持小组总得分记录、支持各学生组员对小组贡献值记录；支持组内文件互传功能。 8. 支持自主注册账号、支持管理员统一账号导入；老师账号仅支持密码登陆个人空间；学生账号支持密码登陆和无密码登陆。 9. ★支持老师对选中文件的分发和回收；支持老师对文件分发学生范围设置，支持老师根据姓名、小组、班级、年级或全员进行分发；支持考试对单独文件或文件夹形式分发；支持老师设置文件回收截止时间；支持老师设置回收后的文件存储位置；支持学生一键文件提交。 10. 个人空间内置网盘功能，学生可通过作业空间账号直接登录，学生没有做完的作业或文件，可以上传到在作业空间中独立的存储空	套	9	3年

		间中，方便下次上课使用，网盘文件支持上传和下载。 11. 互动游戏：为促进课堂互动效果，提升课堂活跃度，需提供实用课堂互动小游戏。 12. 为简化班级管理维护工作，支持通过标识码邀请方式来创建班级，即老师通过唯一的标识码邀请学生加入。 13. 随堂测试：为方便老师快速出题，支持老师通过教师端导入word、pdf、txt等题库文件，也可以通过截屏方式快速出题。老师可以通过全班答题、抢答、随机答题多种方式发起测试，发起测试时为防止作弊老师可选择全屏答题或窗口答题。			
10	终端云化组件	1. 软硬一体产品，无需再单独配置终端授权。 2. 本地存储空间256GB SSD。 3. 支持将第三方PC通过intel TCI（透明计算）技术云化，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4. 设备首次上电后支持终端配置向导，无需管理员账号即可实现终端配置。 5. 设备出厂自带黄金镜像，包含win7/win10，无需服务器下发镜像。 6. 在云终端控制器连接中断时，依然可使用当前正在使用的镜像环境。 7. 数量169块。	批	1	3年

本表中“显示器”为核心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项目整体要求：

1. 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承诺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并提供免费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设备提供方需要在学校使用机房举办重大活动（如竞赛、考试等）前对整个系统进行巡检，并在活动举办期间安排专人现场值守，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2. 技术参数表内加★项为本项目重要指标，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后期使用效果，投标人需提供针对该指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及厂家，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不诚信黑名单。

3. 质保期外，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并提供免费服务承诺函，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故障报修后3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排除故障。

4. 本项目为学生公共实训（竞赛）机房，项目中未列明的网络机房建设所需（不限于）：国标网线、国标3芯电源线、新国标插座、机柜、PVC线槽、不锈钢线槽等辅助材料以及所有机房布线、设备上楼（无电梯）、设备安装调试等人工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所有相关费用需自行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机房完工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整体交付。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并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存在

编制虚假材料等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6. 本次配置平台和终端授权许可应满足项目所有云服务器、云终端使用需求，因厂商授权模式不一致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清单中补充相关产品内容并对方案完整性负责，如评标过程中发现配置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供应商和厂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学校在项目实施或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供产品参数、技术指标与投标内容不符且经校内专家认定对后期使用有重大影响的，学校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针对以上要求提供满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8.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生产商出具的数据免费对接承诺函，本项目实施后应无条件且以完全免费的方式对接学校数据中心，开放管理后台的全量数据接口和与之相关的数据字典，提供不限于服务器地址、端口号、数据库名称、用户名与密码等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配合校方技术人员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3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31 分 技术部分： 39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

		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商务部分 (31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2分)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的（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1分，最多得1分。 （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得1分，最多1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企业实力 (18分)	1. 所投产品包括云服务器、学生机云终端、教师机云终端、服务器汇聚、交换机、键鼠套装、显示器、云服务器授权、教学管理软件、终端云化组件制造商均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得1分，最多得3分。 2.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政策，所投产品包括云服务器、学生机云终端、教师机云终端、服务器汇聚、交换机、键鼠套装、显示器、云服务器授权、教学管理软件、终端云化组件制造商均须具备GB/T39257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所投产品包括云服务器、学生机云终端、教师机云终端、服务器汇聚、交换机、键鼠套装、显示器、云服务器授权、教学管理软件、终端云化组件制造厂商综合实力及专业能力强，均须通过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评价AAA级得5分，评价AA级得3分，评价A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4. 所投产品包括云服务器、学生机云终端、教师机云终端、服务器汇聚、交换机、键鼠套装、显示器、云服务器授权、教学管理软件、终端云化组件制造厂商合同履行能力强，信用度高，均须通过GB/T33718-2017合同履行能力评价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生

		产厂商公章；评价5星级得5分，4星级得3分，3星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 (9分)	1. 为保障服务质量，所投产品包括云服务器、学生机云终端、教师机云终端、服务器汇聚、交换机、键鼠套装、显示器、云服务器授权、教学管理软件、终端云化组件制造厂商售后服务体系均须通过符合GB/T27922标准的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10星级及以上得5分，7-9星级得3分，5-6星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截图需体现证书名称、查询官网名称）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 要求设备厂商提供不低于3年的原厂质保，质保期内需提供免费上门服务，针对以上内容提供原厂盖章质保承诺函，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为保证系统整体兼容性和售后便捷性，所投产品包括云服务器、学生机云终端、教师机云终端、服务器汇聚、云服务器授权、教学管理软件、终端云化组件为同一品牌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2分)	1. 承诺在客户报修后的10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3小时内派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维修，提供7x24小时的方式咨询服务，随时为客户解答问题和提供支持。 2. 一般故障12小时内解决，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重大突发事件严重影响设备使用的需提供同等配置的机器。 3. 免费质保期外，供应商应继续提供产品软件更新、版本升级等服务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以上售后服务内容全部响应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39分)	产品技术指标 (39分)	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9分； 2. 云服务器产品技术参数第9、10条，学生机云终端产品技术参数第6条，教师机云终端产品技术参数第6、7条，交换机产品技术参数第10条，云服务器授权产品技术参数第9、10条，教学管理软件产品技术参数第2、3、4、9条，以上技术参数指标为关键性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检测证书），每缺一个证明材料扣3分，超过5条不符合，视为存在重大偏离，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投标人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文件所在章节号、页码，对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文件所在章节号、页码的按不符合招标要求做扣分处理；其他技术参数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信用承诺函
- 四、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 八、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1.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2.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3.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招标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